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单位名称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杭州恒枫包装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杭州恒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桶 20 升 PET 桶装水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/26-06-23
项目简介 （含图片）	杭州恒枫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，注册地位于浙江省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恒盛路 3 号，法定代表人盛文龙。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；饮料生产；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公司由 EVER MAPLE TRADING LIMITED 和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，隶属于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。 娃哈哈萧山桥南生产基地总用地面积 154417m^2，建筑总面积 144323.2m^2，基地内共有 4 家公司，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枫饮料”）、杭州恒枫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枫包装”）、松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源机械”）、杭州迅尔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（仅涉及铲板生产，以下简称“迅尔智能”），均隶属于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，共用基地内的公用工程，包括污水处理站、综合楼、宿舍楼等，其中恒枫饮料和恒枫包装共用管理人员，松源机械、迅尔智能均另设管理人员。 恒枫包装厂区现有产品方案为年产 8 亿只瓶盖，年产饮用纯净水、矿物质水、碳酸饮料 1.2 亿瓶，年产 PET 瓶 1.2 亿个，年产 15L 桶装水 1900 万桶/年。 因企业面对持续扩大的市场空间与多元化需求，仍需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。为更好满足市场供应、抢抓发展机遇，拟实施技术改造，新建一条 20L 规格的纯净水生产线，设计产能为：2500 万桶/年，总投资 5400 万元。主要引进先进灌装、注塑及自动化包装成套设备，采用成熟高效的反渗透纯化水处理技术，全面提升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。通过本次改造，实现从原水制备、净化处理到成品灌装、包装的全流程自动化作业，有效提升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，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与市场保障能力，增强综合竞争力，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该项目经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，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（项目代码：2603-330109-99-02-740545），项目名称：杭州恒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桶 20 升 PET 桶装水项目。 本项目产品为纯净水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生产过程中加工设备和管道清洗过程使用的酸性清洗剂（含 40~60％硝酸）、氢氧化钠溶液（含量 32%）以及水处理杀菌过程使用的臭氧（臭氧发生器）属于危险化学品。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（主席令第 64 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）规定，本项目产品（纯净水）生产属于“C1522，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瓶（罐）装饮用水制造”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（2013 年版）》标准，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

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安全评价机构名称</td><td>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项目组长</td><td>尉伟明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技术负责人</td><td>周玉飞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过程控制负责人</td><td>王小梅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评价报告编制人</td><td>尉伟明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报告审核人</td><td>胡小兰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参与评价工作</td><td>安全评价师</td><td>董艳伟、尉伟明、余红光、汪爱军、卜伟华</td></tr>
<tr><td>注册安全工程师</td><td>董艳伟、尉伟明、余红光、汪爱军</td></tr>
<tr><td>技术专家</td><td>-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</td><td>人员</td><td>尉伟明、余红光</td></tr>
<tr><td>时间</td><td>2026.07.01 至 2026.11.02</td></tr>
<tr><td>主要任务</td><td>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评价报告提交时间</td><td>2026.11.03</td></tr>
</table>